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为公司全 资子公司中材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苏州有限")向中国工商银行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金额为8000万 元。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7 年 1 月 25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07-003)。

截止 2008 年 11 月 30 日,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 7000 万元。经与贷款银行协 商, 苏州有限拟以土地(土地证: 苏工园国用(2004)第0158号)及房产(房 产证号: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174815 号) 两项资产进行抵押,置换本公司相应 担保责任。

资产抵押手续完成后,解除本公司对该项贷款 4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, 苏州 有限其余3000万元借款,继续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十二月十八日